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16號

上訴人 賦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巧玉

被上訴人 邑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湘雅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41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786,6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3,6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政良